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4月3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号..... (4)

关于印发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号..... (9)

关于印发临猗县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号..... (14)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号..... (17)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1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7号..... (19)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倍增”计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猗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全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加强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建设，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积极抢抓国家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重要机遇窗口期，着力营造企业上市挂牌良好氛围，持续完善企业上市挂牌各项政策措施，全力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培育工作，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挂牌，稳步提

高资产证券化率，助力全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县实现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家；新增“新三板”挂牌公司1家，新增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公司12家，累计21家。

三、工作举措

（一）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强源头培育，持续加大“小升规、规改股”工作力度。要重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型企业，分层、分类形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清单；支持企业广泛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制定股份制改造推进计划，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协调落实我省

关于推动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资金奖补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直达企业。(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 完善县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大对后备企业的筛选力度，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特别是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重点企业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对后备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常态化跟踪、全程化服务，分类指导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县金融服务中心、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工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 开辟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资源库入库企业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依法依规为入库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结。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入库企业上市挂牌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相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运城环保局临猗分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县直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形成会议纪要等方式依法解决。对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时，相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会商认定，并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按照我省合理容错的相关规定，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依纪依规从轻、减轻处理。(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运城环保局临猗分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落实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补政策。充分

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给予资金补助。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我县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县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六) 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因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等资产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给予企业奖励。(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七) 强化入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县内各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强对入库企业的信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为入库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县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临猗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

(八) 发挥证券公司等中介服务作用。大力吸引境内外知名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优秀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我县企业改制上市工作，认领入库企业，一对一提供专业服务，提高我县企业上市、挂牌的成功率。(县金融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建立企

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制度，把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行政区域内资本市场发展作出统筹安排，进一步强化企业上市过程中行政决策的时效性；制定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措施；构建企业上市挂牌信息共享和沟通运作平台，加强拟上市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完善资本市场工作机制，强化服务力量。（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人才支撑，培育本土优势。认真落实我县关于建设人才强县、优化创新生态的工作举措，将上市公司和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优先向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推荐。加强我县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

金融类人才中资本市场人员占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企业股改挂牌培训交流会、金融干部培训会等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分管领导和企业家驾驭资本市场的能力。广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有计划地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报道企业成功上市挂牌的范例，营造全县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加速发展。（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县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5〕134号）（分级标准见附件1）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织体系由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临猗县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与国网运城公司的应急联动机制。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分管能源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临猗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中国联通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移动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临猗县分公司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县的，根据市级指挥部意见，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能源主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

2.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分管能源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临猗供电公司总经理。

根据应急工作实际，县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七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职责见附件4）。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县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

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局报告。

县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局和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县政府及县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为主、分工负责”的原则，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5.3.1Ⅲ级响应

5.3.1.1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5.3.1.2 响应措施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随时掌握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3.2Ⅱ级响应

5.3.2.1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标准，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5.3.2.2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事件情况，指挥调度工作组和专家立即赶赴现场。

（2）根据事件情况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态，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研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组织事件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

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I 级响应

5.3.3.1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标准，由指挥长向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总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5.3.3.2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行事态会商研判，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件现场救援小组及应急工作组。

(3) 调动有关成员及专家组先期到达现场，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生事态。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

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县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及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临猗县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县城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电力企业和县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应急预案演练时间每年不少于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正面引导、及时客观报道的机制。

8.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 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 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5. 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迅速、有效地做好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公共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临猗县行政区域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威胁或者已经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2.1 县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工科局、县卫健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孙吉镇人民政府、角杯镇人民政府、东张镇人民政府、耽子镇人民政府、北景乡人民政府等。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地质灾害的主体。

跨临猗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县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由相邻县或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附件2)。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科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临猗分公司

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毁程度进行指导评估,并汇总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2.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体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卫生防

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县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驻地武警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和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监测与预警

建立健全县(含临猗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地质灾害主要发生的原因为气象自然灾害,因此建立县级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实现市、县预警预报系统的联网。建立县级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并逐步进行与省、市监测预警系统的互联互通。发布预警单位为县气象局,气象预警由低到高分五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

附件4)。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生地质灾害,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获知灾情信息后应及时上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 信息处置

应急处置小组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地质灾害发生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威胁的对象、涉及的范围、灾害体的规模,已造成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转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组织受威胁职工群众避灾疏散。

5.3 先期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并根据灾情立即派出应急调查组或工作组,赶赴灾区调查,核查灾情,制定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建议。

指挥部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组织专家进行灾情会商,研究部署应急抢险救灾各项工作,提出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确定抢险救灾方案。并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做好灾害突发的报警工作。

5.4 响应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发生地监测人员及乡镇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包括地质灾害险情和发生时间、地点、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先期工作。

临猗县地质灾害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

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指挥部协调、指挥各项应急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在地质灾害发生地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及现场指挥部的指示,迅速、有效地开展各项应急工作(附件5)。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应根据现场指挥部或者先期到达的县应急调查(工作)组的建议,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予以公告。

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的边界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安排巡逻值勤人员;严禁在危险区进行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它可能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禁止与抢险救灾行动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

紧急情况下,在上级应急调查工作组未到达之前,当地乡镇应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采取紧急避让和抢险救灾措施。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运城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省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地质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灾害发生地县、乡

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运城市及以上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临猗县总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

6、后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当地乡镇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抢险救灾结束后撤销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结束后,相关应急专业组应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组织对使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进行全面地总结、评估,对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预案提出改进意见,并尽快落实责任进行修改完善安全应急预案。

7、应急保障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

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的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应掌握应急装备情况，建立装备库，分散储存，统一调配，以备应急救援之用。

县政府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8、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9、附则

9.1 培训、演练和宣传

县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县指挥部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级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全县应急演练。

9.2 实施时间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3 预案解释及修订

本应急预案由临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应急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工作的实际情况由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进行修订。

附件：1.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联络表

4.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地质灾害灾（险）情对应县级响应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鲜枣生产，建设生态枣业大县，打造“临猗冬枣”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强化全县枣农质量意识、品牌意识和忧患意识，推动临猗鲜枣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立足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工作思路及要求，按照市委“一区两城三个强市三高地”总体部署，围绕县委“一园三区四个临猗”目标定位，提升全县鲜枣品质，进一步叫响“临猗冬枣”品牌，奋力蹚出一条临猗冬枣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

二、工作目标

加强鲜枣生产环节执法检查，开展禁用农药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非法经营和使用禁用高毒农药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冬枣“一夜红”违法行为。大力推广鲜枣标准化生产技术标准，采取重点季节监管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专项整治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做到制度化、经常化，通过专项整治，增强全县枣农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实现鲜枣绿色有机生产目标，全力打造临猗鲜枣产业4.0版先行示范区。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此次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临猗县整治冬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王鹏君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继军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杨虎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检验检测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庙上乡、七级镇、东张镇、牛杜镇、崞阳镇、猗氏镇、北景乡、楚侯乡、北辛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杨虎兼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枣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四、主要任务

（一）广泛宣传发动

组织制定《临猗县鲜枣生产质量安全倡议书》，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冬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的通告》。通过张贴通告、悬挂横幅、电视及自媒体、气象大喇叭等方式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组织合作社代表、农资生产经销商代表、枣农代表召开动员大会，引导广大枣农自觉抵制膨大剂、一夜红等违禁激素药物，坚持标准化生产，提升全县鲜枣品质。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庙上乡等枣业主产乡镇

（二）查处违禁农资

1、组织执法力量对枣业主产乡镇农资经营主体开展专项清查，依法对存储、销售禁用农药、激素的商家进行查处，每月清查不低于2次。重点查处打击一批本地小作坊生产、土专家配置的“三无”农药产品，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从源头上遏制违禁农资在我县市场流通。

2、持续加大全县农资市场监管力度，枣业主产乡镇农资经营户要建立销售台账，购买农药、激素实行实名登记，倒逼枣农使用正规绿色环保无残留药物生产枣果。通过融媒体中心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存储、销售违禁农资商家、个人经销点进行举报并从严从快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庙上乡等枣业主产乡镇

（三）严格质量检测

根据运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文件精神，鲜枣成熟上市期7—10月份，县农业、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立足各自职能，对鲜枣主产乡镇合作社、经销点开展鲜枣质量检测，完成年度上级下达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县综检中心对鲜枣质量开展速检，每月抽检不低于300批次。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冬枣一律不准上市销售，并依法进行无公害化处理，消除质量隐患，确保我县外销鲜枣产品质量。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综检中心、庙上乡等枣业主产乡镇

（四）规范销售市场

县境内农产品批发市场、果品经销商不得经营未成熟冬枣，不得购销早采冬枣。严厉打击提价收购诱导枣农过早采收及要求喷施“一夜红”的经销商。严肃查处恶意倾销、收购“晒皮枣”以次充好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冬枣商标、包装监管力度，严禁经销商收购本地优质冬枣后二次包装，用其它地域包装、商标销往市场。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庙上乡等枣业主产乡镇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中旬）。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本部门实际，确定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部署行动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3—10月）。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整治方案牵头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推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总结工作阶段（11月上旬）。各相关部门对整治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专项行动进行总结，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

分析问题成因、研究解决对策、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注重源头治理，强化执法检查力度，聚焦此次专项行动重点任务，选准切入点，精准重拳出击，提升监管效能，全力扭转鲜枣生产使用违禁农资现状，提升品质赢得市场。

(二) 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全县枣业发展现状及

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行业责任，立足本职密切配合，广泛动员组织，积极参与破解难题，把鲜枣高质量转型发展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县枣果品质、品牌得到提升。

(三) 强化监督，提升效能。县政府督查室对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部门、乡镇进行督查考核，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履职意识，确保鲜枣生产提质增效，合力将临猗冬枣打造成为国内、国际知名品牌。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晋政发〔2017〕42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以及《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用于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

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按照国家及省市“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实行宽进严管。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建立乡村建设、应急、公安等多部门参与，乡村两级联动配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直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农村

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履行管理职责：

（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县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

（四）县应急管理局及乡镇安检站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和处置。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八条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

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第九条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禁止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的报告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责令其限期变更经营场所。逾期未变更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有关要求，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191 号）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运农计财发〔2021〕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临猗县是传统农业大县，现代果业大县，下辖 14 个乡（镇）272 个行政村，全县总人口 60 万，其中农业人口 50 万，农村土地承包农户 11.2 万个，

耕地面积 147 万亩，其中家庭承包地面积 127 万亩，户均承包面积 11.3 亩。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苹果、冬枣、石榴、梨、葡萄、樱桃、甜柿、小麦、玉米等，全县林果面积 110 万亩，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 36.8 万亩，其中小麦 16.7 万亩，玉米 14 万亩，其他 6.1 万亩。全县水果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县级之首，是“中国苹果二十强县”“中国枣业十强县”，果业是我县继粮棉优势之后的又一资源优势，已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

目前，全县注册登记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971 个，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 40 个，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作社 19 个。认定家庭农场 380 个，其中示范家庭农场 47 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0 个。全县拥有拖拉机 19641 台，联合收割机 848 台，2021 年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8.8%，其中小麦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了 96.49%，玉米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了 97.7%，为全县粮食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提供了坚强的物质和技术保障。

近年来，临猗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二、项目目标

聚焦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逐步打造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的农业农村新业态。

三、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补助作物品种。主要包括小麦和玉米。

2、补助的面积、环节和范围。全县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1.18 万亩（按照托管系数计算），以小麦、玉米的旋耕、小麦的收获、玉米的播种三个环节为主，重点在猗氏、牛杜、楚侯、北景、孙吉五个乡（镇）开展试点工作。

3、补助的金额、标准和对象。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14 号）文件精神，全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补助资金 91 万元，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结合我县实际，小麦、玉米的旋耕、小麦的收获、玉米的播种每亩市场参考价均为 50 元，每亩补助

标准 15 元。补助给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由服务组织直接让利给小农户。

4、实施时间。从年 2022 年 3 月到 2022 年 10 月结束。

（二）优选服务组织

1、确定服务组织。结合 2020 年农业生产依托项目实施情况，继续依托去年的六家服务组织，即临猗县星凯农机专业合作社、临猗县郭秀爱家庭农场、临猗县飞达农机专业合作社、临猗县明学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临猗县临赵农机专业合作社及临猗县鹏翔农机有限公司，承担我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承担托管试点项目的服务组织，实施各环节托管的机械设备必须安装农机智能监测设备（GPS）。

2、制定实施方案。服务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和目标任务，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3、依约开展服务。县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承担托管项目的服务组织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面积、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作业时间、服务费用、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服务组织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登记表，经农户确认签字并按手印。

（三）监督项目实施

在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县农经中心负责试点项目的实施管理、组织协调和督查验收工作。作业服务地所属乡镇加强对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服务组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确保补助政策发挥实效。县、乡两级要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作出调整和整改。要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个环节补助

金额不得高于 1 万元（托管面积约 600 亩）。

（四）组织检查验收

各服务组织依照合同内容、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签订的服务环节，作业事项完成后，服务组织填写登记表，按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县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方式，通过电话抽查、入户抽查，对农户作业项目、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

（五）兑付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的作业量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六）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县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对照绩效目标，进行效果分析。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宣传、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工作，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成员单位配合县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乡、村负责协助服务组织做好项目方案的制定、托管合同的签订、托管面积的审核、托管实施过程的监管、实物动态影像资料

收集、典型模式和经验总结等工作，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做好项目工作经费保障，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

（三）强化实施指导。县、乡两级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经费监管。县、乡两级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制定行业服务标准。

附件：临猗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